

关于 2021 年永靖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

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59 万元，为预算的 108.8%，同比增长 19.6%（以下简称“增长”或“下降”），超收 7233 万元。收入总量为 269029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26 万元，返还性收入 506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66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795 万元，调入资金 1060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02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23 万元。与今年年初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1 年在收入决算中，税收收入 31,122 万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9.5%；非税收入 12937 万元，为预算的 164.9%，增长 53.8%。税收收入中具体如下：

增值税 14016 万元，为预算的 78.4%，增长 13.7%；

企业所得税 2197 万元，为预算的 94.7%，减少 50.9%；

个人所得税 491 万元，为预算的 128.9%，增长 11.9%；

资源税 117 万元，为预算的 119.4.9%，增长 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7 万元，为预算的 83.9%，增长 17.1%；

房产税 2260 万元，为预算的 108%，增长 23.4%；
印花税 539 万元，为预算的 126.8%，增长 3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4 万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13.9%；
土地增值税 4039 万元，为预算的 141.1%，增长 201.4%；
车船税 968 万元，为预算的 118.6%，增长 19.7%；
契税 2518 万元，为预算的 114.8%，下降 40.8%。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截止 2016 年底，甘肃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9 项。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

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地方执法机关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就地上缴同级地方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100%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100%上缴省级财政。罚没收入的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